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告 賴欣昱
被告 天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553元。

理 由

一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訴之前，已與被告進行過勞資爭議之協調，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有原告提出之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佐參，是本件核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情形。又查，原告於提起本訴之前，並無聲請本院再進行調解，因此，本件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無須再進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原告請求為：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154,123元（註：47,667元，加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至113年7月15日共67天無工作金額106,456元）；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因此，本件原告因為財產權而起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4,12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惟查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於經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後，原告應預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53元【計算式：1,660元－(1,660元×2/3)＝553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另外，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

01 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以上合計，原告應繳納
02 第一審裁判費3,55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
0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
04 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553元。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5 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9 勞動法庭法官 呂仲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2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洪毅麟